

证券代码：832925

证券简称：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目标，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现计划与新疆展宇恒鑫商贸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新疆丝路丰登食品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新公司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35%，新疆展宇恒鑫商贸有限公司占股 65%，启动资金 380 万元，由两家股东同步按照 38% 持股比例实缴，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缴 133 万元，新疆展宇恒鑫商贸有限公司实缴 247 万元，剩余注册资金根据新公司业务拓展情况逐步注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1,104,339.56.1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51,212,275.29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55,552,169.78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25,606,137.65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33,331,301.87 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为 3,50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关于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投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丝路丰登食品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

主营业务：牛、羊肉系列产品加工、速冻系列、风干牛肉、等其他肉食品加工等业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克拉玛依市 城投鹏基物 业股份有限	货币	3,500,000	35%	1,330,000
新疆展宇恒 鑫商贸有限 公司	货币	6,500,000	65%	2,470,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无需签署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现有公司业务的扩展和延伸，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更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